

债券简称:21 嘉科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债 01

债券代码:184063.SH
债券代码:2180382.IB
债券代码:184197.SH
债券代码:2280005.IB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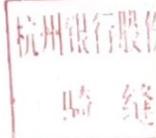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报》和《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资料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杭州银行嘉兴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嘉兴发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银行嘉兴分行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如下:

一、21 嘉科 01

1、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嘉科 01(184063.SH)/21 嘉科债 01(2180382.IB)。

四、发行主体: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七、票面金额:100元/张。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二、担保情况:无。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四、债权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 1.75 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5 亿元用于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2 嘉科 01

1、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5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22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嘉科 01（184197.SH）/22 嘉科债 01（2280005.IB）。

四、发行主体：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七、票面金额：100 元/张。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二、担保情况：无。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四、债权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1.75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5亿元用于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7,500.00	35.00%
2	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12,500.00	25.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承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 2 号楼 278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314005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置房销售业务	30,208.59	37.82	18,044.12	16.64	67.42
土地整理业务	4,590.00	5.75	32,836.07	30.27	-86.02
园区建设业务	28,049.23	35.12	39,297.38	36.23	-28.62
房产销售业务及租赁	17,028.31	21.32	18,283.59	16.86	-6.87
合计	79,876.12	100.00	108,461.16	100	-26.36

发行人是嘉兴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是嘉兴市科技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代建业务等,具有稳定的经营性收益。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9,876.12 万元,同比下降 26.36%,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7.42%,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根据政府要求安置农户增加,导致结算收入增加所致。土地整理业务同比下降 86.02%,主要系 2023 年度土地整理规模减少,出让土地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成本	成本	
安置房销售业务	28,014.89	15,747.93	77.90

土地整理业务	4,371.42	31,272.44	-86.02
代建业务	26,191.05	36,990.90	-29.20
房产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	4,217.91	7,299.72	-42.22
合计	62,795.27	91,311.00	-31.23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31.23%，主要系收入规模整体下滑伴随成本下降所致。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479.02	6,001.58	24.62
财务费用	25,903.94	20,114.30	28.78
合计	33,382.96	26,115.88	27.83

2023 年度，发行人三费合计金额同比增加 27.83%，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24.07	264,479.23	-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47.42	258,004.28	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23.36	6,474.95	-36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74	9,110.54	-8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8.19	290,117.28	-1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75.46	-281,006.74	1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67.59	661,619.40	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00.10	361,711.77	-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67.50	299,907.63	6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8.69	25,375.85	-19.3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623.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775.4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867.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超 30%，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3,886,508.10	3,349,04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4,788.02	1,912,285.61
营业收入	79,876.12	108,4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7.52	11,245.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981.66	35,3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23.36	6,4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75.46	-281,0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67.50	299,90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04,456.53	183,987.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比率	3.91	3.84
速动比率	1.95	1.93
资产负债率	46.63%	42.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4	0.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④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嘉科 01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了5亿元的“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中1.75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5亿元用于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22 嘉科 01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6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于2022年1月12日发行了5亿元的“2022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中1.75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25亿元用于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嘉科 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21嘉科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中3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22 嘉科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22 嘉科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嘉科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2 嘉科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1嘉科01”、“22嘉科01”均无担保

（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2年末，“21嘉科01”、“22嘉科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按照“21嘉科01”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2023年度，发行人按照“22嘉科01”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嘉兴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是嘉兴市科技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代建业务等，具有较好的经营性收益，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99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3.91，速动比率为1.95，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0.45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稳定，账面现金充裕。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意愿较强。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嘉科 01”、“22 嘉科 01”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嘉科 01”的第二个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2 嘉科 01”的第二个付息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6】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嘉科 01”和“22 嘉科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21嘉科01”和“22嘉科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

报告期内，杭州银行嘉兴分行通过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电话问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等的资金安排，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偿付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杭州银行嘉兴分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其他

截至2024年4月末，21嘉科01/21嘉科债01及22嘉科01/22嘉科债01募投资项目中国美智能终端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已完工且已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氮化镓射频及功率器件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60%，项目暂未完工，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分行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4年6月21日

